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补充，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王泽霞、张伟贤、孙笑侠

2020 年 10 月 28 日